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176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1日

贵州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激励学生沿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向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商科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校德育大纲》、《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素质评价”）是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综合能力进行测评。

第二章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四条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按品德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美育素养、劳动观念与习惯五个一级指标设立分别对应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评价，构成基本评价指标。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分数=（品德素质基础分+品德素质附加分）×20%+（专业素质基础分+专业素质附加分）×50%+

(身心素质基础分+身心素质附加分)×10%+(美育素养基础分+美育素养附加分)×10%+(劳动观念与习惯基础分+劳动观念与习惯附加分)×10%。

第六条 品德素质评价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评议成绩×35%。

(一) 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和评议方法：

1. 评议内容为政治态度、道德修养、文明行为、集体观念和纪律作风。

A、政治态度。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追求进步，积极参加党团及理论学习活动，坚持上好思政课，确立正确的政治方向。

B、道德修养。诚实守信、文明礼貌、尊敬师长、尊重同学、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助人为乐，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C、文明行为。不在公共场所抽烟、不酗酒、不赌博；不吵架、打架、恶语伤人；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乱倒水，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D、集体观念。关心集体，参加各种集体活动，集体荣誉感强，自觉维护班级荣誉和集体利益。

E、纪律作风。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作息规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 各项评分标准:

综合印象	优	良	中	较差	差
分数	90-100	75-89	60-74	50-59	50 以下

3. 考核办法:

思想品德量化考核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指导辅导员组织实施。各班可结合班级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比例分别为 5%、60%、35%。在评议期末分别由学生本人、学生代表和辅导员针对评议内容打分，然后按比例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30%，条件成熟的二级学院可引入任课教师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评价，任课教师代表、班主任、辅导员评价所占比例不超过 35%。

（二）记实项目

记实项目：“记实”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学习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包括学院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学院提倡、鼓励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内容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专业特点参考《贵州商学院学生素质评价加分认定一览表》制订，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七条 专业素质评价即对学生专业学习能力的评价，依据

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评价期内必修课成绩及选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

（一）学期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学期平均成绩=学期必修课绩点成绩之和×60%+学期选修课绩点成绩之和×40%。

（二）有关问题说明

1. 五级计分制折算标准为：优-85分、良-75分、中-65分、及格-60分、不及格-50分
2. 不及格课程学分绩点为0。
3. 体育课成绩除外。

（三）专业素质记实评价附加分见《贵州商学院学生素质评价加分认定一览表》，各项加分累计最高限额为20分。

第八条 身心素质项由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评价构成，权重分别为70%和30%，即：身心素质分=身体素质评价×70%+心理素质评价×30%。

（一）身体素质评价

考核期内开设有公共体育必修课的班级，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育课与体质测试的平均成绩；考核期内未开设有公共体育必修课的班级，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质测试成绩；体育课免修者按65分计。

（二）心理素质评价

1. 评议内容分含身体健康、乐观情绪、适应能力、自律能力、

心理承受能力 5 项。

身体健康：经常锻炼身体、精力充沛、精神饱满。

情绪心态：心态平和、乐观向上、胸怀宽广、人格完整、热爱生活、对生活充满希望。

适应能力：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能与环境和谐相处。

自律能力：做事能集中精力、有耐心，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具有良好的自省和自控能力。

心理承受能力：坚强、乐观、自信心强，遇事冷静、情绪不易激动、有良好的挫折承受能力。

2. 心理素质评议包括学生自评、学生代表互评和辅导员、班主任评价，权重分别为 5%、60%和 35%，评议标准、评议方法参加本办法的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

（三）身心素质记实评价附加分见《贵州商学院学生素质评价加分认定一览表》。

第九条 美育素养是指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具有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美育素养评价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

（一）评议内容分含人文素养、审美情趣、职业情操、文化实践 4 项。

人文素养：重视文史哲等人文社科知识的学习，拥有深厚的人文情怀和宽阔的视野，见贤思齐，争当首善，有同情心、耐心、细心、责任心。

审美情趣：具备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能感受并欣赏生活、自然、艺术和科学中的美，积极参加艺术活动，善于进行艺术表现。

职业情操：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专业精神，团结互助的团队精神；专业见习和实习（实践）中善于沟通，举止文明。

文化实践：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积极投身院内外文化活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较强，善于破解学习、生活中的难题，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

（二）美育素养评议包括学生自评、学生代表互评和辅导员、班主任评价，权重分别为 5%、60%和 35%，评议标准、评议方法参加本办法的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

（三）美育素养记实评价附加分见《贵州商学院学生素质评价加分认定一览表》。

第十条 劳动观念与习惯评价即对学生对劳动的认识、看法以及在劳动过程中经过反复练习形成，并发展成为个体从事劳动需要的自主化行为方式评价。劳动观念与习惯评价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

（一）评议内容分含劳动观念与行为习惯 2 项。

劳动观念：树立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劳动观念，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在专业知识和技能学习中勤于思考，刻苦钻研。

行为习惯：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志愿者服务等劳动活动，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习惯。

（二）劳动观念与习惯评议包括学生自评、学生代表互评和辅导员、班主任评价，权重分别为 5%、60%和 35%，评议标准、评议方法参加本办法的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

（三）劳动观念与习惯记实评价附加分见《贵州商学院学生素质评价加分认定一览表》。

第十一条 通过对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学生获得基本测评分，并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第三章 综合量化考核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全院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向辅导员提供学生量化考核资料。辅导员每学期将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情况及时填入“学生素质综合评价考核登记表”，期终作综合测算，考核结果向学生公布，并送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和学生工作实际需要制订针对性的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做到标准一致。各二级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应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建立学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并将学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学生日

常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学生素质评价应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单项评议成绩和记实成绩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素质评价结果上报学生处。

第十六条 学生素质评价周期为一学期，评价工作在次学期开学初完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生活和个性发展的综合反映，作为整体它是衡量学院教育成效的标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各种奖学金，以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就业选择时学院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具体参见《贵州商学院学生校内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及《贵州商学院学生奖励条例（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贵州商学院学生素质评价加分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权数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计算办法	认定考核办法
1	品德 素质	0.2	加分项目	“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寝室长”、“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院级 +3分/次	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指导辅导员组织实施，各班可结合班级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厅级 +4分/次	
					省级 +5分/次	
					国家级 +10分/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其它荣誉称号	院级 +1分/次	
					厅级 +2分/次	
					省级 +3分/次	
					国家级 +10分/次	
				文明行为达标考核	合格 +1分/次	
					良好 +2分/次	
优秀 +3分/次						
考勤与行为养成	考核期内上课无迟到、早退、旷课、事假、病假（生病住院者除外），在贵州商学院云上学工平台课堂出勤签到率100%，+3分/考核期，出勤签到率100%-98%，+1分/考核期，98%-95%，+0.5分/考核期。					

		考核期内，在贵州商学院云上学工平台晚就寝签到率100%，+3分/考核期	
	文明学生	+3分/次	
	德育课考试成绩、课考核成绩优秀者	+3分	
	担任学生干部 期末考核达到良好以上	班级 +1分	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干部由学院、二级学院考核后在期末通知班级加分
		二级学院级 +2分	
		院级 +3分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校园环境或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2至5分	由班级申报，学生处和学院领导审定
减分项目 (扣完本一级指标基础分为止)	考勤与行为养成	迟到、早退-1分/次； 旷课每节-2分/次。	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指导辅导员组织实施，各班可结合班级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违反晚就寝规定熄灯后未归宿、未在贵州商学院云上学工平台签到-2分/次，违反晚就寝规定（大声喧哗，不服从管理）视情况-1至5分/次	

				德育课、文明行为 达标考核不合格	-3分/项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 被通报批评	-1分/人	
				违反院纪受到处分	警告：-2分/次	凡因迟到、旷 课受处分者， 如单项扣分已 超过处分分 数，不再重复 扣分
			严重警告：-4分/次			
			记过：-7分/次			
			留校察看：-10分/次			
2	专业 素质	0.5	加分项目	各类创新、创业及 课程、技能、知识 竞赛获奖及优秀论 文评选获奖	二级学院一、二、三名分别 加2、1、0.5分	由组织或派出 单位认定考核
					院级一、二、三名分别加5、 4、3分	
					省级一、二、三名分别加10、 8、6分	
					国家级一、二、三名分别加 20、15、12分	
				发表论文	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第第 一作者、第二作者分别加2、 0.5分	
一般期刊第一作者、第二作 者、第三作者及以后分别加 4、3、1分						

					中文核心或统计源刊物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以后分别加 15、10、5 分	
			主持或参与课题		院级课题：主持+5 分，参与+2 分	以课题结题证明为加分依据
					厅级课题：主持+10 分，参与+4 分	
					省级课题：主持+15 分，参与+7 分	
					国家级课题：主持+20 分，参与+10 分	
智育各项加分累计最高限额为 20 分。						
3	身心素质	0.1	加分项目	各级体育竞赛	二级学院一、二、三名分别加 2、1、0.5 分	同一竞赛项目在学期考核中多次获奖励的，取最高一项加分，不累加
					院级一、二、三名分别加 5、4、3 分	
					省级一、二、三名分别加 10、8、6 分	
					国家级一、二、三名分别加 20、15、12 分	
		坚持参加早锻炼，考核期在贵州商学院云上学工平台签到率	100%，+2 分/次	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指导辅导员组织实		
			100%-98%，+1 分/次			
			98%-95%，+0.5 分/次			

			减分项目 (扣完本一级指标基础分为止)	早锻炼	缺旷: -1分/次 弄虚作假: -3分/次	施, 各班可结合班级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4	美育素养	0.1	加分项目	各类文艺、校园文化活动竞赛获奖	二级学院一、二、三名分别加2、1、0.5分	由组织或派出单位认定考核
					院级一、二、三名分别加5、4、3分	
					省级一、二、三名分别加10、8、6分	
					国家级一、二、三名分别加20、15、12分	
			参加二级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艺、校园文化、美育教育活动	每参加一次加1分, 本项加满5分为止。	由组织或派出单位认定考核	
			减分项目 (扣完本一级指标基础分为止)	因破坏公共环境、设施被通报批评	-1分/人	由二级学院处理
5	劳动观念	0.1	加分项目	获寝室值周小能手	+2分/次	由组织或派出单位认定考核
				获“示范值周寝室”	+1分/人/次	

与习 惯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获评优秀志愿者等荣誉	院级+3分，省级+6分，国家级+12分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并考核合格	+1分/20小时	
		参加公益活动活动并考核合格	+1分/20小时	
	减分项目 (扣完本一级指标基础分为止)	寝室内务被评“两星”及以下	-0.5分/人/次	由组织或派出单位认定考核
		因破坏劳动成果被通报批评	-1分/人	由二级学院处理